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3〕61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景德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为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监督与指导，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促进优良的教风、学风和教学环境的形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践，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体系实行校级教学督导和二级学院督导两级体制。校级教学督导组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监督性组织，对全校教学活动进行评价、信息反馈、监督和指导，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组成部分。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是各学院对教学质量的自我监控、具体帮助和指导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的组织，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基础部分。

第二条 学校领导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听取教学督导组对教学工作全面督导的情况汇报，采纳督导组的合理化建议，认真研究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是学校教学督导的常设机构，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建设和管理；教学督导组可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成员若干名；可根据工作需要分成若干个学科专业督导小组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第四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一般由在职教师或离退休教师组

成。其成员产生程序是：通过特邀、本人申报或各二级学院推荐，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初审，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校级教学督导员由学校校长聘任，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五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由各学院负责建设和管理。教学督导组可根据专业结构和工作需要确定督导员人数。督导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7 人。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设组长 1 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督导组工作。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在业务上接受本学院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的共同指导。

第三章 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

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员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高级职称的校内在岗在职教师或离退休教师担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教育教学工作，师德高尚，关爱学生的成长，关心学校发展和教学改革工作，有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的实践经验，自愿为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多做贡献；

（二）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有较高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

（三）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办事公道，深入实际，敢说真话；

（四）身体状况良好，有充足工作时间保证。

学校教学督导员在聘期内，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解聘申请；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相关工作规定的，学校有权解聘。

第七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教育教学工作，师德高尚，关爱学生的成长，关心学校发展和教学改革工作，自愿为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多做贡献；

（二）要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在教师中有一定威望；

（三）工作认真细致、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政策理解、贯彻落实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一经聘任，聘期两年，由学院考核合格后可连聘连任，督导员名单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在聘期内，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解聘申请；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相关工作规定的，学院有权解聘。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教学督导工作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的决议、决定与精神，以“督”为手段，以“导”为目的，坚持按照实事求是、相互尊重、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工作范围主要包括：

（一）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督导。在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文件的制定等方面向学校领导提出建议。对学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工作行使调查研究、检查、监督、指导等权利，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教师教学质量督导。理论和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中心环节和基本组织形式，教学督导工作应紧紧把握教学这个重

点来开展。深入理论教学课堂和实训实验教学课堂，通过听课评课等，了解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质量、治学作风、执行教学计划情况、备课情况、课堂秩序及教学管理情况，对教师的教学情况提出评价意见，针对教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同时加强对课程思政和青年教师教学的检查和指导。

（三）教学管理工作督导。着重检查教学各个环节的落实情况，以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反馈有关部门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改进教学工作。对二级学院的日常教学管理、教学计划的制订和修订等工作，进行必要的检查和指导。

（四）学生学习效果督导。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为本，关注学生理想信念和道德修养的培养，关注学生的学习诉求和学习效果。通过多种方式检查课程思政理念的落实情况，了解学生对学习的投入情况、对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自学能力的发展情况，及时提出调整教学的建议，改进教师的教学和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第九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对全校教学质量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指导。校级教学督导组成员具体职责如下：

（一）校级教学督导员的工作形式根据工作性质可集体行动，也可分组行动；工作方式根据工作内容确定，一般采用听课（每人每月一般不少于8课时）、评教评学活动、现场调研、专题调研（每人每学年不少于1项）、常规检查、专项检查、召开座谈会、查阅教学资料、与教师交流等方式，听取与收集教学、教学管理、学生学习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或相关

单位。

（二）做好各教学环节（备课、讲课、辅导答疑、考试（考查）、监考、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的质量监控工作，对二级学院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状态实施常态化的监督和指导，定期对学院教学与管理情况进行质量分析，撰写学院质量发展报告，为学院及学校决策提供参考。

（三）通过听课和教学日常秩序巡查，关注学生理想信念和道德修养的培养，关注学生学习效果，检查学生出勤情况，了解学生的学习投入情况及课堂参与情况，摸清学生对课程的需求，提出及时调整教学的建议，改进学校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四）对青年教师开展有计划的指导工作，从教学材料、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给予指导，尤其是对新进的青年教师，要通过跟踪帮助，促其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水平。

（五）参加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组织的各种教学检查、考核和评价评估工作。

（六）对学校教学活动及教学管理情况进行调研，对教学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根据教学与管理部的建议，开展专题性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有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七）协助相关教学管理部门共同调查、核实出现的严重教学质量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八）履行职责并按时参加学校举行的与督导工作有关的会议及活动。

（九）总结推广先进教学经验与优秀教师事迹。

(十) 完成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 校级教学督导员进行的工作都应做详细记录并及时反馈,所有文字记录及表格均须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存档。

(十二) 在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写出总结材料一份(包括工作情况及对教学工作的改革建议)交各督导组长,并由督导组长进行总结后一并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存档。

第十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本学院教学质量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指导。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定期开展学习研讨活动,掌握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树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要求的高等教育教学质量观,熟悉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依据教学规程等有关教学管理文件开展工作。

(二) 对本学院的各个教学环节(包括实践教学和第二课堂活动等)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进行日常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包括学生学习情况、教师教学情况、学院的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情况。

1. 关注学生学习效果。通过听课、教学日常秩序的巡查、学生座谈会、学生作业检查、评学评教活动等多种形式了解学生的出勤情况,检查学生的主动学习意识是否明显,课堂参与是否积极,学习状态是否良好,教学活动能否体现对学生的学习要求,摸清学生对课程的需求,提出及时调整教学的建议,改进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

2. 关注教师教学质量。采取随机听课方式深入课堂,了解学

情、教情，检查教学设计是否围绕学生学习成效进行设计，教学内容是否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教学方法是否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教学效果是否能够使学生学以致用、促进学生综合能力发展，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有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善课堂教学效果。每人每月不少于3课时。

3. 关注教学管理质量。加强对常规教学秩序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学生迟到、早退和到课的情况；教师是否按时上、下课，是否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是否有效组织课堂，是否有影响课堂教学的不当行为；管理人员是否准时开启教室、实验室以及室内物品是否准备齐全等教学保障到位情况。

（三）要热情关心青年教师的成长，每人每年要帮助和指导1-2名青年教师，促其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水平。各学院通过教学观摩、总结会或座谈会等方式对帮扶效果进行评价，交流经验。

（四）积极参与学院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协助各专业开展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工作。

（五）总结推广先进教学经验与优秀教师事迹。

（六）及时、定期撰写本学院督导工作总结，负责本学院督导情况的反馈工作，为学院及学校决策提供参考。

（七）配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参与各种教学检查工作。

（八）完成本单位领导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校督导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在完成基本工作职责的基础上，鼓励根据各二级学院特点与优势，创新督导理念与思路，凝练特色，打造亮点。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的权利

(一) 学习党和国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

(二) 参加或列席学校及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有关重要的教学工作会议。

(三) 向二级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校行政提出对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奖惩建议。对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在评聘职称和考核评优中有一票否决权。

(四)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教学督导开展校内外学习或经验交流。

(五) 二级学院及全校教职员工应重视、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员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员的监督和检查，不得妨碍或拒绝接受教学督导。

(六) 为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公费用和督导工作补贴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的义务

(一) 在工作中不断加强学习，更新观念，与时俱进，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教学督导工作水平，更好地完成教学督导任务。

(二) 每学年初与各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等相关教学管理部门共同拟定学年度工作计划，学年度底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和学校行政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做到学年初有计划、学期末有小结、学年底有总结。

(三) 及时反映被督导单位在教学工作中存在问题并定期反馈解决问题的结果。

(四) 定期做好学校两级教学督导组的换届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组的会议制度

(一) 校级教学督导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初应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研讨本学期工作，部署学年或学期工作计划。

(二) 对教学质量重大问题调研后召开全体成员会议，进行专门研讨，取得共识，形成意见及时反馈。

(三) 学期或学年末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总结学期或学年工作。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对校级教学督导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单位教学督导员进行考核，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优秀的督导员，学校将予以奖励。考核不称职的督导员应予解聘。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景德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景院发〔2016〕15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